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徐巽豪 電話: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:e-337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8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實施計畫

(A09030000E_114009780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 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,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 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,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9月22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40041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,自主倡議,推廣擴散菸檳 危害防制理念,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,辦理「影爆 倡議」短片競賽活動,實施計畫如附件,報名網址 http://bit.ly/ytA ymu,收件截止日期115年4月20日。
- 三、檢送「114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影爆倡議』短片 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- 四、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加強宣傳,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2075/10/201文



